

Q/SZY

云南水之源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ZY 0001 S—2024

饮用天然水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25 S-2024

备案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03-01 发布

2024-03-03 实施

云南水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水，是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卫生防护和水质符合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要求的水源水，经过滤、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可供直接饮用的天然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文件由云南水之源饮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媛、王艺霏、胡飞。

省食品
号：5
期：

饮用天然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卫生防护和水质符合GB 8537要求的水源水，经过滤、杀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饮用天然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原水：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 8538
浑浊度/NTU	≤ 1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偏硅酸/(mg/L)	≥ 30	GB 8538
pH	≥ 7.5	

安全
301

表2 理化指标 (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
四氯化碳(mg/L) ≤	0.002	
三氯甲烷(mg/L) ≤	0.02	
总α放射性(Bq/L) ≤	0.5	
总β放射性(Bq/L) ≤	1	
硼酸盐(以 B 计)(mg/L) ≤	5	GB 8538
铜/(mg/L) ≤	1.0	
硒/(mg/L) ≤	0.05	
锑/(mg/L) ≤	0.005	
钡/(mg/L) ≤	0.7	
总铬/(mg/L) ≤	0.05	
锰/(mg/L) ≤	0.4	
镍/(mg/L) ≤	0.02	
银/(mg/L) ≤	0.05	
溴酸盐/(mg/L) ≤	0.01	
氟化物(以 F ⁻ 计)(mg/L) ≤	1.5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	0.002	
氰化物(以 CN ⁻ 计)(mg/L) ≤	0.010	
矿物油/(mg/L) ≤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²²⁶ Ra 放射性(Bq/L) ≤	1.1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008	GB 8538
镉(以 Cd 计)(mg/L) ≤	0.003	
总汞/(mg/L) ≤	0.001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mg/L) ≤	45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MPN/100mL) ^b	5	0	0	GB 8538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采用滤膜法时, 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100mL。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样品的 3 倍, 作为检验及留样。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避免阳光直射和避免靠近热源；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4年02月02日至2024年02月07日在云南水之源饮品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水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02月08日

王志媛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02月08日